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CEDAW/C/1994/7
6 Dec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十三届会议

1994年1月17日至2月4日，纽约

临时议程项目6*

委员会对国际会议的贡献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简编提纲

秘书处的报告

一、 导言	2
二、 拟议的简编的结构与做法	2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渊源和做法	3
B. 执行公约方面的实质性发展	4
1. 第二条	4
2. 第十一条	5

一、导言

1. 妇女地位委员会 1992 年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基本文件中包括一份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增订简编。最初编写的简编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各缔约国在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方面取得的成就和遇到的障碍的报告 (A/CONF. 116/13)，该报告提交 1985 年 7 月 15 日至 26 日在内罗毕召开的审查和评价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成就世界会议。

2.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1993 年第十二届会议请秘书处向它提供增订简编草案，供其第十三届会议审查。这一简编将成为委员会对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贡献。

二、拟议的简编的结构与做法

3. 简编应说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对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的重要性。这一世界会议应成为促进国际上承认人权和自由并重新积极执行公约条款的动力。它应鼓励普遍批准公约并消除对公约的保留意见。

4. 报告将强调公约是第一份全面论述有关妇女在社会和家庭中的作用与地位问题的国际法律文书，将现有已生效的关于妇女地位的各种国际公约汇集于单一的国际文书之中。此外，它还载有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多年来为确定妇女权利范围所通过的许多建议。

5. 公约不仅限于平等权利本身，因为这些权利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公约》中已得到保障。它的目的是确保平等地享有这些权利。因此，公约被认为是要求各缔约国采取措施的一项积极的行动纲领，以确保国际上承认人权平等地适用于妇女。

6. 缔约国通过批准或加入公约，已着手在国家一级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旨在充分实现公约承认的各项权利（第二十四条）。根据公约第十八条，缔约国已着手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报告，供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审议。简编中的分析应象对缔约国报告的审查和委员会通过的一般建议所体现的那样，反映委员会的工作。它应提供对委员会工作方式方法的事实评价，以及缔约国执行公约过程中不断变化的趋势的评价。

7. 建议简编由两大部分组成。第一部分追溯公约的渊源并分析委员会的工作。其目的是对公约及其监督情况作出简明但带分析性的介绍。到目前为止，对委员会及其工作尚无这类分析。这部分要尽量概述公约的筹备工作。第二部分将逐条分析公约的执行情况，以确定执行的趋势、缔约国所遇障碍以及委员会认为特别有效的加速执行的创新措施。

8. 妇女大会结束后，简编应成为有关委员会工作的基本参考文件。

A.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工作：渊源和做法

9. 这一部分开始一章叙述 1946 - 1976 年妇女地位委员会最初对公约所做的工作。这一章将叙述公约所反映的妇女权利概念的发展情况。这一章第一稿的撰写人是一位咨询顾问，早年曾领导过联合国妇女方案多年。

10. 第二章集中论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工作的体制方面的情况。它将说明委员会的职能自 1982 年第一届会议以来是如何扩大的。这将说明委员会本身如何重新确定其职权范围。通过广泛大量地提出建议和做出其他贡献，委员会已在国际领域不仅在解释条约，而且在制订有关提高妇女地位的政策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这一章将研究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决策过程。它还将叙述委员会在地理和专业等各个方面的组成。它还要说明委员会与其他国际机构，最重要的是与其他人权机构以及妇女地位委员会和联合国秘书处的关系。本章第一稿由一位咨询顾问撰写。

B. 执行公约方面的实质性发展

11. 这部分将进行逐条分析。每条将出示该条全文，然后叙述各国及委员会对实际执行该条的看法。在本纲要中，仅举两条的处理办法为例。对其余条款所编写的纲要载于一份背景文件。

1. 第二条

12. 第二条要求缔约国立即推行非歧视政策。下文概述的一系列行动说明了缔约国的承诺。对第二条有保留就是反对本公约，因而必须视为不同意本公约的宗旨与目标。

13. 本章讨论的问题如下：

(a) 列入本国宪法中的平等原则；

解释宪法中平等原则的本国法律；

在法庭上直接将公约当作本国法律运用；

批准加入旨在消除对妇女歧视的各项国际公约；

法律上对平等原则的限制，其中包括对公约条款所作保留；

把妇女排除在本国法律保护之外（如家务劳动者）；

(b) 禁止歧视妇女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对侵犯平等权利和歧视行为的制裁；

负责实施制裁的当局、司法补救办法（法院裁决）、行政手续（检察官……）、工会仲裁委员会……；

援引宪法中平等原则的案例；

(c) 通过法庭对妇女权利给予法律保护；

指派家事法官；

- 属人法范围内的对妇女的仲裁，
已提出诉讼的性别歧视案件；
帮助妇女的申诉机构；
(d) 制订程序确保政府当局和机构不采取歧视行为；
对政府当局的歧视性行为的补救措施；
(e) 对个人、非政府组织或私营企业的歧视性行为采取纪律、仲裁和惩罚
制裁；
制裁的数据；
(f) 改革法律以修正或废除现有法律并通过新法律；
就妇女权利展开教育和宣传运动。

2. 第十一条

14. 公约特别关心妇女的经济地位和劳动妇女的状况。它说明了妇女作为个人享有多大程度的独立地位。第十一条涉及三个基本问题：妇女就业，工作权利不因生育而遭受歧视以及保护性立法。国际劳工组织通过的为数众多的公约都强调了第十一条的重要性。

15. 本章要论述的问题如下：

- (a) 确保男女享有同等就业权利的法律保证；
国际承诺平等的就业关系（批准《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22 号公约、国际劳工组织第 100 号公约，男女同工同酬公约）；
法律对公约第十一条项下所指享有平等权利的限制，包括缔约国对第十一条的保留及保护性立法中所表示的限制；
根据科学技术知识设想修订或废除保护性立法；
针对包括因婚姻与生育在内的歧视性就业做法而采取的法律补救办法；

(b) 实际享有男女平等就业的权利——获得工作及同等就业机会的权利。可参看包括《世界妇女：趋势和统计》的增订本在内的联合国研究报告所反映的统计与指数，如参与经济活动的人口数字与百分比，性别、年龄组、妇女当雇主的企业类型；妇女受雇用的领域；非全日工作的妇女与男子；男女失业率；

(c) 自由选择职业与就业，享有服务福利和条件，包括妇女参与非传统性工作；基于保护性及其他理由限制妇女参与特殊领域的工作；在经理位置上的妇女；就业期间的专业培训；加速妇女平等参与经济活动的措施（发展与就业政策，计划，奖励雇主在非传统性职业中雇用与培训妇女）；政府鼓励培训班中更多招收妇女；技术领域的职业培训；

(d) 同工同酬。分析将强调委员会在其第 13 号一般性建议（1989 年）中所说“要确保落实这项原则，缔约国尚需作出更多努力，从而克服劳动力市场上划分男女的状况。”委员会建议各缔约国考虑制定和实行以不分性别标准为基础的工作评价制度。这将便于对目前主要以妇女为主的不同性质的工作和目前主要以男子为主的那些工作进行价值方面的比较。它将研究男女所得收入（%）及固定最低工资等事实上的指数。

(e) 保证妇女在家庭企业中工作的报酬。这将取决于委员会的决心，通过它的第 16 号一般性建议（1991 年）申明“无偿劳动是违反公约的剥削妇女的一种形式。”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由家庭某一成员所有的企业中工作而未获得报酬、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的妇女能获得这些福利待遇。”

(f) 衡量与计算妇女从事的无偿家务活动及在国民生产总值中所占数量。这将考虑到委员会在其第 17 号一般性建议（1991 年）中申明的“衡量与计算对每个国家的发展做出贡献的妇女从事无偿家务劳动的数量将有助于揭示妇女事实上所起的经济作用。”委员会建议各缔约国采取措施，衡量与计算妇女从事无偿家务活动的价值，并将其纳入国民核算之中。

(g) 社会保险。分析将包括：

社会保险计划对妇女的承保范围；（就业期间，退休后非全日工作期间）；
向男子和妇女提供的失业补助；
男女退休年龄；
未就业或在家庭中男子所有的企业中工作的妇女所享有的社会保险和社会福利；

(h) 工作中的健康保护。分析将包括：

安全及健康条例，休息室及哺乳室；
防止性骚扰措施；
提供托儿设施的情况；
对怀孕女工的保护；

(i) 防止以婚姻或生育为理由歧视妇女所采取的措施；

(j) 工会提供的保护；

(k) 产假或父母假的设置和期限；包括在生育及因家庭责任的其他假期后将妇女重新纳入劳动力的情况。